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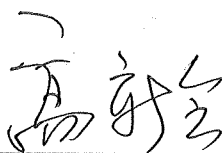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，该事务所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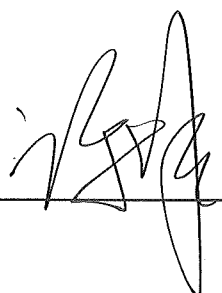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
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高新会 

谭立峰 

姚作为 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